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吳明章

代 理 人 陳鄭權律師

相 對 人 宸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晟達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博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竟群營造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99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51號判決為執行名義，供擔保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假執行相對人之財產，新竹地院乃囑託本院執行相對人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I 字第A00000-000號，下稱系爭登記證），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登記證僅屬證書性質，復未見聲請人釋明系爭登記證具有財產價值且得獨立移轉，不適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駁回聲請人此部分強制

01 執行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
02 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
03 敘明。

04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申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者所需之程序繁
05 瑣，故交易市場上即有多家公司經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之買
06 賣，如甲級營造牌出售資訊、社群軟體Facebook之甲乙丙級
07 營造牌買賣交易服務平台等，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08 亦曾於111年間拍賣甲級營造執照，是系爭登記證乃具財產
09 價值且可供買賣，買受人並得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變更名
10 義人而換領，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為此，爰提起異議，
11 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對系爭登記證為強制執行等語。

12 三、按人民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是否得由原權利義務主體移轉至
13 另一權利義務主體，除法律有明文規定，依其規定處理外，
14 應視該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性質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為斷。所
15 謂「一身專屬性」，係指一項權利義務必須由原來之權利人
16 享有，或由原來之義務人負擔，始能達其目的之法律性質。
17 因此，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權利或義務，應由原權利人享有，
18 或應由原義務人負擔，不能由原來之權利義務主體移轉至另
19 一權利義務主體，故不具繼受能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
20 年度訴字第9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的系爭登記證，是由桃園市政府建築
23 管理處（下稱桃園建管處）依營造業法核發，其核發為行
24 政處分，系爭登記證為行政處分之表徵。系爭登記證雖是
25 動產，然無甚價值，聲請人要拍賣的應該不是那張紙，而
26 是那張紙所表彰的、行政處分所生公法上權利。

27 （二）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核發，須依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
28 請書，主管機關並應依同法第7至10條規定審核准駁。以
29 系爭登記證所屬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為例，其要件為：
30 (1)申請人須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該等人員須領有一
31 定之證書、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

01 以上土木工程經驗（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02 (2)申請人須資本額在新臺幣（下同）2,250萬元以上（營
03 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前
04 段）；(3)申請人須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5年內
05 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3億元以上，並經評鑑3年列為第1級
06 （營造業法第7條第6項）。

07 (三)按此等規定，系爭登記證之核發，乃桃園建管處基於相對
08 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所為行政處分，該行政處分所生公
09 法上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具繼受能力，不得代理、移
10 轉、讓與或繼承，從而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聲請人
11 聲請拍賣之，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12 (四)聲請人雖執前詞，主張系爭登記證具備財產價值且可供買
13 賣云云，然查：(1)坊間雖有買賣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情事，
14 或者講白了就是借牌，不會改變系爭登記證之一身專屬
15 性。法無須對不法退讓；(2)聲請人稱新聞報導行政執行署
16 彰化分署拍賣甲級營建執照云云，拍賣的不是營造業登記
17 證，而是營造業的股份，原裁定已有說明，茲此不贅；(3)
18 營建業法第16條：「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
19 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0 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
21 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並沒有規定綜合營造業登
22 記證得因變更名義人而換領。此部分主張均於法無據，並
23 無可採。

24 (五)據此，系爭登記證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駁回
25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異議意旨指為違法不當，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28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許文齊